

## 案例剖析“食品安全不容忽視”並發佈消費提醒

20-01-2021 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當前國際國內疫情形勢仍然嚴峻，為嚴格貫徹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疫情防控責任，食品安全問題更是多方關注的焦點，其中冷凍食品是疫情風險隱患的重中之重，不管是生產經營者、消費者還是監管方均要充分認識到在當前形勢下食品安全問題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緊迫性，時刻繃緊安全這根弦。近日從我會發佈的 2020 年度我省消委會系統消費投訴資料分析報告中可以看出，2020 年度，我省食品類投訴共 4513 件，占總投訴量的 15.90%、占商品類投訴的 26.06%，與 2019 年同期相比，投訴量上升了 113.18%，增幅明顯，居商品投訴第二位。福建省消委會提醒經營者、消費者，監管部門，疫情之下，食品安全不容忽視，食品消費更需謹慎。

**【案例】**2020 年 8 月 20 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消費者張女士通過微信向微商李女士購買了兩包鴨舌，合計 190 元。一家三口食用後，出現嘔吐、發燒、拉肚子、全身無力等症狀，張女士與家人到醫院就診，事後向商家主張賠償，遭到拒絕，於是向武夷山市消委會求助。

**【處理經過及結果】**接到投訴後，武夷山市消委會工作人員與崇安市場監管所、安全協調股、食安辦工作人員組織雙方進行現場調解，調解過程中，商家表示其他人也購買了同批次鴨舌，並沒有出現不良反應，造成張女士與其家人的身體不適並非是食用鴨舌所致。而消費者張女士則認為該產品有經過二次真空包裝，致使食品被污染。由於雙方當事人就賠償金額與過錯責任問題僵持不下，根據《產品品質法》規定，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品質。張女士與其家人因為食用了李女士銷售的鴨舌後出現食物中毒症狀，所以李女士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經過調解人員多次耐心調解，雙方達成一致意見：經營者李女士向消費者張女士與其家人承擔部分醫療費計 1500 元。

消費提醒：疫情下，食品消費更需謹慎

2021 年春節將至，又到了和親朋好友歡聚吃喝的時候，福建省消委會提醒廣大消費者：疫情之下，食品消費更需謹慎。

1.佳節聚餐，公勺公筷

假期到了，大家免不了和親朋小聚。如果外出就餐，建議選擇衛生條件好的餐館。儘量避開高峰，分時用餐，避免人群紮堆排隊。自覺使用公勺公筷，少吃或不吃冷食、生食。

## 2. 食品安全，時刻謹記

購買食品時，要留心觀察食品外包裝上的標識，查看食品的品名、產地、廠名、生產日期、生產許可證號等標識是否清楚、齊全，外包裝是否整潔，有無破損，是否在保質期限內。不購買、不食用野生動物和來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製品。

## 3. 冷鏈食品，謹慎選擇

購買食用進口冷鏈食品須謹慎，尤其是網購進口冷鏈食品，應密切關注進口冷鏈食品的檢驗檢疫資訊。主動查驗入關證明、檢驗檢疫證明、核酸檢測證明、消毒證明等，做好外包裝消毒和自我防護。

## 4. 生熟食品，分開處理

烹調食用冷凍冰鮮食品時，應燒熟煮透，不生吃、半生吃，不酒泡、醋泡或鹽醃後直接食用；冷凍冰鮮食品應放置冰箱冷凍室保存，且不宜長時間存放，生熟食要分開存放；蔬菜、瓜果要用流動的清水清洗乾淨；處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開。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健康中國，離不開健康的飲食。